

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第三點 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輸入或輸出審查業務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家禽、家畜、寵物及其他涉經濟目的之陸生物種活體，由本會畜牧處負責。
- (二) 除哺乳類動物、海龜以外野生動物之水生物種活體，涉經濟目的者，由本會漁業署負責。但進駐本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觀賞水族業者，因國際貿易業作為國際轉運併貨所需者，由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負責。
- (三)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類野生動物活體、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，由本會林務局負責。
- (四) 野生動物疫病風險評估，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負責。

前項申請案涉及二以上機關業務職掌時，由涉及機關協商之。協商不成報請本會決定之。